

租 赁 协 议 书

出租人: 常州市永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_____

承租人: _____

签订时间: ____ 年 ____ 月

产权或资产所有人: _____

权证号: _____

第一条: 租赁资产指房屋 坐落于 _____, 其主要参数指标(指楼层、间数、结构、面积等): _____; 出租方所提供的配套设施有: _____。

第二条: 租赁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。

第三条: 每年租金及支付方式。

(一) 逐年租金: 年租金: _____。(以上租金不含税)

(二) 支付方式: _____。

第四条: 租赁房屋的用途: _____。

第五条: 租赁房屋的日常维修维护: 由承租方负责日常维修 _____。

第六条: 承租人对所租赁的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, 不得破坏原房屋的主体结构, 并于事前将有关图纸及改造方案报有关部门认证, 送出租方备案, 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; 承租人在所租赁的土地上需新建建筑物, 其建设方案应首先报出租方核准, 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建设, 租赁合同期满无偿归出租方所有。

第七条: 在未征得出租人同意的情况下, 承租人不交付或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壹个月以上, 以及擅自改造、新建建筑物或转租(包含借用、未经出租方同意的所谓联营、承包等情况)其所租赁的房屋, 出租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协议, 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租人承担。

第八条: 承租人应交 ____ 元设施及房屋损坏和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网络使用保证金, 并对租用的全部固定资产办理全额财产保险。

第九条: 承租人应合法经营, 其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应新立或变更到实际经营地, 并自觉接受出租方及其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、食品卫生、劳动用工、城市管理、计划生育等方面监督和指导。

第十条: 租赁期间所涉及的各项税金约定如下: 由承租方承担(含房租房产税)。



第十二条：合同期满，对固定装修不得进行人为破坏，保持现状交给出租方，但出租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。在同等条件下，承租方有优先续租权。

第十三条：在租赁期内，若遇城市建设，总体规划等需要，承租方应服从大局，在出租方提供适当证明文件，向承租方发出书面搬离通知之日起最迟30日内，承租方应无条件按时从承租房屋或土地上搬出。超过该时限，则视为承租标的物内属于承租方的有关财物所有权均由承租方放弃，可由出租方自行处置，且出租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或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：若双方就有关特定的事项约定较多，本协议不能满足需要；或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有新的事项产生，双方可另行制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：其它约定：(1)、承租方不得自行转租此房。(2)、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承担。(3)、合同解除时，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。(4)、违约方必须赔偿另一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(5)、合同到期后必须重新参加网上公开招租竞拍。(6)、经营业主须落实环卫门前三包责任，店招广告等相关活动须经审批后安装实施，特殊业态同时必须满足环保要求。不得违规装修产生违章，如因改变房屋结构造成安全隐患的，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十六条：若双方因合同条款或合同执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提交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。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、差旅费、律师代理费等）。

第十七条：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出租方：

承租方：

见证方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

签字日期：

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